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 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 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NEW CONSUMPTION GROUP LIMITED 中國新消費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5)

建議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董事會議決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供股東於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現有購股權計劃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採納了現有購股權計劃。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且無意於本公告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期間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鑑於對GEM上市規則第23章的修訂已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生效,董事認為, 採納自採納日期起有效期為10年的新購股權計劃,將使本公司在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長期規劃方面更具靈活性,同時也為曾對或可能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合適及合資格人士提供適當的獎勵或回報。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公司可向選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曾對或可能對本公司作出貢獻之獎勵及/或回報。新購股權計劃不涉及授予股份獎勵。新購股權計劃須由董事會管理,其對有關新購股權計劃或其詮釋或效力涉及的所有事宜所作的決定(除新購股權計劃另有規定外及如無明顯錯誤)為最終決定,並對可能受此影響的所有人士具有約束力。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採納之日起生效,並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GEM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 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b)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及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預期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詳情;(ii)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及(i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本公司通函將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寄發予股東。

截至本公告日期,(i)建議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ii)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仍 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股東透過普通決議案有條件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之日

「本公司」 指 中國新消費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

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及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

酌情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

計劃

「合資格參與者」 指 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已經或將對本集團作出貢

獻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獲授予購股權以促成其與該

等公司訂立僱傭合約的人士)

「現有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採納的購股

權計劃

「GEM」 指 聯交所營運的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新購股權計劃 指 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的新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 指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股份」 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中國新消費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廖靜雯

香港,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廖靜雯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賀丁丁先生、陳梓烯女士及吳劍龍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內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登。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chinanewcons內刊登。